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87711942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3@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085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基於維護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參賽權益，避免遭受國際相關體育運動組織不利處分，請貴會確實遵守國際規範，不得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受判決禁賽處分之運動員註冊報名國際運動賽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二、旨揭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判決禁賽處分之單位，應包含國際運動仲裁法庭(CAS)。
- 三、倘未依「國民體育法」、「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本署除不予同意其為國家代表隊成員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全部或部分補助。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署競技運動組

2019-03-14
14:35:18
章